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換算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在以往期間，海外企業之損益賬均以結算滙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海外企業以往期間之損益換算重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作出撥備。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以往期間之損益換算重列。

(2)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全職員工均可參與。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集團應向此退休基金支付之供款。

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3)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當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所得之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分類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六大類：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股票融資、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高級消費品所需優質塑膠及紙製禮盒、提供資本管理服務及染料貿易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
- 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提供技術顧問及發展服務、公共關係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工業及管理 經營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顧問、 市場推廣及 技術服務 (附註)	本集團
營業額	—	15,419	1,240	3,633	51,493	13,254	85,039
分類業績	—	(20)	(1,725)	(1,397)	(2,995)	2,128	(4,009)
投資收益淨額							6,580
一般企業開支							(8,550)
經營虧損							(5,979)
融資成本	—	(17)	—	(173)	(80)	(4)	(27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405)	5,640	3,794	—	207	—	8,236
除稅前溢利							1,983
稅項							(1,781)
除稅後溢利							202
少數股東權益							(624)
股東應佔虧損							(422)

2. 分類資料(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工業及管理 經營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顧問、 市場推廣及 技術服務 (附註)	
營業額	<u>26,124</u>	<u>32,222</u>	<u>17,961</u>	<u>2,405</u>	<u>254</u>	<u>42,330</u>	<u>121,296</u>
分類業績	<u>(3,502)</u>	<u>7,269</u>	<u>5,802</u>	<u>4,719</u>	<u>(1,206)</u>	<u>(20,861)</u>	<u>(7,779)</u>
投資收益淨額							73,168
一般企業開支							<u>(12,813)</u>
經營溢利							52,576
融資成本	(654)	(206)	—	(579)	(202)	(198)	(1,839)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減溢利	2,161	—	(12,216)	117	—	—	<u>(9,938)</u>
除稅前溢利							40,799
稅項							<u>(2,787)</u>
除稅後溢利							38,012
少數股東權益							<u>(4,832)</u>
股東應佔溢利							<u>33,180</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後更改名稱為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公司乃屬經營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類。故此，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之業務已於期內終止。售出之淨資產為58,0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85,039	86,271	(5,979)	51,680
歐洲	—	19,149	—	3,461
北美	—	3,264	—	(1,393)
東南亞	—	9,988	—	(1,586)
日本及北亞	—	—	—	—
其他地區	—	2,624	—	414
	<u>85,039</u>	<u>121,296</u>	<u>(5,979)</u>	<u>52,576</u>

銷售乃根據顧客之所在國家而定。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10,808	178,161
證券及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4,099)	(104,993)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	(129)	—
	<u>6,580</u>	<u>73,168</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14	3,334
租賃固定資產	—	18
攤銷商譽	793	—
員工成本		
員工酬金	11,620	55,28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37	2,054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2,944	3,0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19
	<u>10</u>	<u>1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二零零一年：16%)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1	2,41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570	373
	<u>1,781</u>	<u>2,787</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中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宣派付每股0.25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u>2,862</u>	<u>11,456</u>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0.25港仙，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予股東。此項應付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列作實繳盈餘之分配。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該股息並無在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以應付股息列出，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分配。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4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3,18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5,208,093股(二零零一年：1,146,524,336股)計算。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不會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09,192</u>	<u>103,60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	212	5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u>(172)</u>	<u>(2,740)</u>
	<u>40</u>	<u>(2,235)</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9%	49%	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
Boxm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	38%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於軟庫金滙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已由100%減至49%。故此軟庫金滙集團期內之賬目乃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軟庫金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58,172
除稅前溢利	4,874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69,077
負債總額	44,348
總資產淨值	124,729

9. 資本開支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商譽	(除固定資產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期初之賬面淨值	23,415	958,157	10,955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17)	439	13,359	38,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47,622)	(569)
折舊／攤銷	(793)	—	(2,614)
其他調撥	—	5,623	55
	<u>23,061</u>	<u>929,517</u>	<u>45,96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項之賬款：		
聯營公司	212	505
貿易應收賬款	47,905	22,28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7,627	22,149
	<u>95,744</u>	<u>44,936</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日	三十一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5,791</u>	<u>20,234</u>	<u>1,880</u>	<u>47,905</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3,742</u>	<u>7,743</u>	<u>797</u>	<u>22,28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三十至九十日之平均除賬期。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		
本身之賬戶	83,117	122,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3	—
	<u>88,430</u>	<u>122,39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賬款：		
聯屬公司	17	17
未綜合附屬公司	—	148
聯營公司	172	2,740
貿易應付賬款	7,802	26,3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480	23,982
	<u>25,471</u>	<u>53,22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日	三十一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145</u>	<u>3,828</u>	<u>1,829</u>	<u>7,802</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0,850</u>	<u>4,969</u>	<u>521</u>	<u>26,340</u>

13.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3,671	120,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284	2,467
融資租約承擔	—	49
	<u>115,955</u>	<u>122,516</u>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u>(71,148)</u>	<u>(74,575)</u>
	<u>44,807</u>	<u>47,941</u>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期攤還。利息乃按尚未償還餘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二零零一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071	74,450
第二年	24,900	24,9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7,700	17,700
五年後	—	2,950
	<u>113,671</u>	<u>120,000</u>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46,524,336	114,653
購回股份	<u>(1,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45,524,336	114,553
購回股份	<u>(636,000)</u>	<u>(6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44,888,336</u>	<u>114,489</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賬項所示	<u>893,013</u>	<u>893,509</u>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519,000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

1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獲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合乎本集團權益之公司擔保；而聯營公司及獲投資公司亦已安排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公司所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投資公司	38,637	11,598
聯營公司	2,450	2,450
	<u>41,087</u>	<u>14,048</u>

- (b) 本集團就一間獲投資公司之50,000,000人民幣之銀行貸款額提供擔保(此「擔保」)。

與此同時，此獲投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集團發一特定彌償書，承擔所有本集團於此擔保所引致的一切負債及損失。此獲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股本股權約值2,900,000美元及獲投資公司所出售發展中之物業之應收賬款約11,900,000美元已抵押予本集團。

- (c) 此外，誠如附註19(e)所披露，本集團就一間間接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Pte Ltd(「SBI Pte」)之承擔及負債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SBI Pte之股東資金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8,681,000港元及5,935,000港元。

16.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000</u>	<u>—</u>

17. 收購

本集團購買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滿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祥喜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旗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此等軟庫旗下公司於香港成立，其業務為染料貿易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來支付51,90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總額(附註18)。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此等公司於購買日之可認別淨資產之合理價值為51,500,000港元。此等被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帶來17,033,000港元之營業額及692,000港元之經營利潤。

購買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8,137
其他資產減負債	13,359
	<hr/>
淨資產之合理價值	51,496
商譽	439
	<hr/>
收購代價總額	51,935
	<hr/> <hr/>

18. 已終止之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後更改名稱為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公司乃屬經營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類。

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類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254
營運開支	(11,126)
	<hr/>
經營溢利	2,128
融資成本	(4)
	<hr/>
除稅前溢利	2,124
稅項	—
	<hr/>
除稅後溢利	2,124
少數股東權益	(20)
	<hr/>
	2,104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3,850)
	<hr/>
總現金流出	(3,850)
	<hr/> <hr/>

18. 已終止之業務(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569
證券投資	46,800
流動資產	29,279
總資產	76,648
總負債	(28,457)
淨資產	48,191
變現之商譽	9,499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管理費(附註(a))	5,184	3,395
就分佔辦公室空間收取租金(附註(b))	1,390	891
支付財務顧問費(附註(c))	—	3,960
所得利息收入(附註(d))	—	573

- (a) 本集團就軟庫金滙集團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向軟庫金滙集團收取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之管理費。此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b) 本集團就分佔辦公室空間向軟庫金滙集團收取租金。根據雙方簽訂之協議，有關租金乃根據本集團向業主支付之實際租金及軟庫金滙集團所佔用之辦公室空間計算。此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於完成出售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51%權益後，本集團就軟庫金滙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簽訂之協議所協定之金額計算之顧問費。
- (d) 本集團就軟庫金滙集團應收賬款向其收取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本集團出售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51%權益予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前,本公司已根據新管局投資顧問牌照之規定,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管局」)提供一項擔保(「金滙擔保-IAL」)。據此,本公司承諾維持SBI Pte之穩定財政狀況,並在該擔保仍然有效期間內支付及清還SBI Pte之所有承擔及負債。就本集團向軟庫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出售其於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言,本集團與軟庫發展雙方已協定,彼等各自就SBI Pte之承擔及負債之責任應按彼等各自於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持股量而釐定。因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軟庫發展給予新管局之類似擔保就任何申索之49%向軟庫發展作出彌償保證,而軟庫發展已同意根據金滙擔保-IAL就任何申索之51%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軟庫發展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後更改名稱爲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爲68,100,000港元。此購買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約51,900,000港元由軟庫發展出售其旗下全資擁有之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滿成投資有限公司、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及祥喜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旗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以及軟庫發展將軟庫旗下公司所應付予軟庫發展之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總額爲約62,700,000港元及(ii)約16,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right Advise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dvise」)之30%股本權益予一所私人香港公司—Win Hero Internatioanl Limited,總代價爲980,000港元。此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完成,並因此出售交易而爲本集團帶來約679,000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其於Righ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之50.1%股本權益予Elite World Group Limited而訂立購股協議。現金代價爲455,000港元。而此交易爲本集團帶來之估計收益約70,000港元。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